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柯盛洋

電話:07-7995678#3034

電子信箱: yangya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中字第10630390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9712479_10630390500A0C_ATTCH1.pdf、19712479_10630390500A0C_ATT

CH2. pdf \ 19712479_106303905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:函轉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 影本(含實施要點乙份及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)一份,請 查照。

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 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;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;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
正本: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: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 1000-01-23

(本)(古內什)型11:超:33章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60123